

附表一 健保卡得存取資料內容

基本資料	健保資料	醫療專區資料	衛生行政專區資料
1. 卡片號碼 2. 姓名 3.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. 出生年、月、日 5. 性別 6. 發卡日期 7. 照片 8. 卡片註銷註記	1. 保險人代碼 2. 保險對象身分註記 3. 卡片有效期限 ★4. 重大傷病註記 5. 就醫可用次數 6. 最近一次就醫序號 ◎7. 新生兒依附註記 ◎8. 就醫類別 ◎9. 新生兒就醫註記 ◎10. 就診日期時間 ◎11. 補卡註記 ◎12. 就醫序號 ◎13.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碼 ★◎14. 主、次診斷碼 ◎15. 就醫醫療費用紀錄 16. 就醫累計資料 17. 醫療費用總累計 18. 個人保險費 ◎19. 保健服務紀錄 ◎20. 緊急聯絡電話 ◎21. 孕婦產前檢查 ★22. 其他就醫需要之註記	★◎1. 門診處方箋 ★◎2. 長期處方箋 ★◎3. 重要處方項目 ★◎4. 過敏藥物 ★◎5. 檢驗(查)結果 ★◎6. 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 ★◎7. 出院病歷摘要 ★◎8.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應上傳者	◎1. 預防接種資料 2. 同意器官捐贈註記 3.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註記

備註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，顯示於健保卡之卡面。
- 二、內容標示◎者，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登錄之就醫紀錄，無標示者，為保險人登錄之資料；標示★者，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需使用醫事人員卡讀取之就醫紀錄，保險對象於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、聯絡辦公室之讀卡設備得讀取表列所有內容。
- 三、保險對象因罹患精神疾病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受性侵害所造成之傷病就醫，得依病人要求，不予登錄就醫紀錄。
- 四、醫療專區資料第5項至第8項，保險人得視健保卡存放容量限制或就醫紀錄產製時間，指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上傳予保險人。